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該協議乃由Ong Cheng Heang先生(作為賣方)(「賣方」)與Extrawell (BVI) Limited(作為買方)就買賣進生有限公司股本中的49%權益而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該等步驟,以便實施或實行收購協議之條款或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收購協議將予向賣方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00,000,000股普通股(「代價股份」)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毛裕民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執行董事：
毛裕民博士
何晉昊先生
何汝陵先生
李強先生
謝毅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林虎先生
薛京倫先生
金松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
47樓4701-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細則之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之人士。惟倘多於一位上述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有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之排名較先人士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之聯名持股排名之次序而定。

* 僅供識別